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1〕27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远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节能材料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远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型节能材料深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陕西宇星环保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北临汉中东祥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汉中市平盛筑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西两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建设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加工线各1条。配套设置原片、成品堆存区，办公区等辅助工程。购置直线磨边机、对流钢化炉、打胶机等设备9台（套）。项目用地面积3078.6 m²，总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06%。

该项目备案由汉中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2019-610763-30-03-06918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

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运行。

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车间应安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内部空气流通。认真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粉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物料堆场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生产车间、运输道路要建立完善的洒水制度，专人负责，定时洒水。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处理，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裁切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玻璃渣、沉淀池底泥、废胶包装桶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机油、

废胶、含油手套棉纱、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场所，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三防”措施，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项目在事实排污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各项证后管理工作。严禁无证排污。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